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24號

聲 請 人 華俊機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美雪

代 理 人 彭慧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
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52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
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
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52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0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美如

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32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			(民國)	(新臺幣)		
001	華俊機械模貝股份 有限公司蘇美雪	華南商業銀行新竹分 行	110年4月10日	43,575元	CD0000000	